

# 信阳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

信政重点办〔2022〕15号

## 信阳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管委会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、结果导向”理念，简化重点项目审批流程，提升审批效率，更好地服务项目落地建设，现就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机制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联审联批对象和范围

联审联批对象为纳入省调度的“三个一批”和省、市重点项目。审批范围为在本市范围内办理的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；项目选址许可、用地规划许可、用地预审意见、工程规划许可；项目环评审批等。

### 二、联审联批机制

由市“四大办”牵头负责市本级项目和需市直单位批复的各县区联审联批任务；各县区负责需本县区各部门完成的联审联批任务；市重点项目办负责收集汇总需完成的联审联批事项，将任务交办到市“四大办”和各县区，限时办结。

### 三、反馈督办制度

按照联审联批任务和时限要求，市“四大办”和各县区及时将联审联批任务完成事项反馈至市重点项目办，市重点项目办将未按时完成的任务事项提交市政府督导室进行督导，督导情况向市重点项目办反馈。市重点项目办每月将联审联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将其作为重点项目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、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建立相关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联审联批工作，确保任务按时完成，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。

联系人：李天帮      电话：6365040



---

抄送：各县区重点项目办（推进中心）

---

信阳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